

## 封面故事

- 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 稅務面面觀

- 台商資金回流所得認定原則解釋令探討

## 法律諮詢專欄

- 醫療科技新世代，華麗轉型的法遵關鍵

## 產業觀點

- 2019醫療照護產業展望：醫療照護將跨出醫院圍牆



#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何品萱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祁靜芬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 108年股東常會召開 應注意事項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 稅務面面觀

- 06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BEPS 深入解析
- 11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13 印度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5 國際 CRS 與中國銀行對境內外資金加強  
監管下，企業資金將無所遁形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7 台商資金回流所得認定原則解釋令探討

##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9 醫療科技新世代 華麗轉型的法遵關鍵

## ■ 產業觀點

- 《2019 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展望》報告
- 21 數位科技讓醫療照護跨出醫院圍牆 智慧  
醫院將創新契機  
2019 年汽車產業趨勢與展望
- 23 「改變使用者體驗」為汽車產業轉型關鍵  
策略

## ■ 專家觀點

- 25 反避稅浪潮下稅務新思維
- 27 租稅天堂不再 何處是我家？  
眾達法律專欄
- 31 強化商業判斷，降低背信風險

##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2 2019 年 3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許淑惠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

#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許淑惠經理

隨著新年度的開始，各家企業已開始規劃依法應於 6 月底前召開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新修訂之公司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另相關證券法規的修訂及近期有關公司登記或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或行政管理措施，可能影響今年公司股東常會應提列為討論的議程。為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及瞭解最新法令更新規定，並得以順利籌備今年股東常會的召開，本文謹就相關議題及應注意暨辦理事項重點分析供參。

## 公司法修正

### 一、公司章程應配合修正重點

107 年公司法修法對便利新創事業籌資與經營權之穩固、健全董事會運作及管理機制、落實股東權益保障、員工獎酬給付多元、放寬盈餘分派次數等，均大幅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的規定。惟前開各項機制亦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因此，公司應予檢視原有公司章程條款及考量經營政策的需要，事先規劃並將修正章程納入股東常會議案討論，以符規定。有關公司章程應配合修訂事項如下：

公司法修正重點	新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公發公司	一般公司
排除轉投資限制 (第 13 條)	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規定，無須於章程載明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限制。		✓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第 129、156-1 條)	1. 公司章程應載明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或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2. 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多元特別股權利義務 (第 157 條)	章程得訂明： 1. 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 4.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 (第 167-1、167-2、235-1、267 條)	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 172-2 條)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董事人數 (第 128-1、192 條)	章程得訂明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

公司法修正重點	新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公發公司	一般公司
監察人人數 (第 128-1 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於章程規定不設監察人。		✓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192-1、216-1 條)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董事會召集期間 (第 204 條)	1.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集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
董事會書面行使表決權 (第 205 條)	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多次盈餘分派 (第 228-1 條)	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 392-1 條)	1.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2. 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 3. 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	✓

## 二、增列股東提案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新增第 172 條之 1 允許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提案，公司可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並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另為呼應企業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明訂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股東會議案。

## 三、擴大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有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且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將前述事項強制納入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該項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但公開發行公司除履行公司法規定外，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或各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列舉之各項召集事由請參考右表所列：

討論或選舉議案	適用對象		
	上市櫃公司	公發 (含興櫃)公司	一般公司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 192、216)	✓	✓	✓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公 277、316)	✓	✓	✓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公 240、241、證 26-1)	✓	✓	✓
減資 (公 168、168-1)	✓	✓	✓
董事競業許可 (公 209、證 26-1)	✓	✓	✓
出租、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公 185)	✓	✓	✓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 156-2)	✓	✓	
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 (證 43-6)	✓	✓	
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 248-1、證 43-6)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公 267、募發 60-2)	✓	✓	
發行以低於市價 (每股淨值) 之員工認股憑證 (募發 56-1)	✓	✓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均價轉讓給員工 (買回辦法 10-1)	✓		
上市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交易所營業細則 48-3、櫃買中心業務規則 8-2)	✓		

#### 四、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其他適用規定

有鑒於資訊科技發達，公司法新增第 172 條之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同時為使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可達表決權數，增訂第 175 條之 1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可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契約，由受託人依約定行使股東表決權，以共同行使表決權方式，達到所需之表決權數，也有助決策效率。

### 證管法令遵循重點

#### 一、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目前已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8.12.31 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1.1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再設置。另，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應依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符合前述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條件之公司，應預先規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席次，並檢視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若有因此須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事選舉辦法者，宜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前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於議案表決時產生適法性爭議，建議獨立董事員額採單數設置。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108.12.31 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 109.1.1 實施 • 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初次申請上市、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一上櫃之公司	• 107.1.1 實施

#### 二、強制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自 108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金管會函令規定，自 109.1.1 起所有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興櫃公司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興櫃公司應自 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載明於章程，若公司計畫於 109 年申請興櫃，應預先檢視現行章程，並配合至遲於 108 年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以免影響股票掛牌之時程。

#### 三、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

目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已強制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此，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以為適法。

依上市上櫃審查準則規定，初次申請上市上櫃之發行公司或股票第一上市上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載明電子投票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事項，始受理其上市上櫃之申請，若公司計畫於 109 年申請上市或上櫃，應預先檢視現行章程，並配合至遲於 108 年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以免影響股票掛牌之時程。

再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因此，各上市櫃公司需注意，若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比率較高，應事先審慎因應，以免原定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表決時，未能達出席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虞。

另，金管會為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將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並規劃給予一年修正章程之緩衝期，要求自 110 年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 四、初次申請上市櫃之審查要點

依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6 億元者，不在此限）」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

另，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

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使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更充分瞭解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相關事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對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市上櫃公司之影響、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以及是否影響上市上櫃公司於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繼續上市上櫃。前述召集事由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後，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達上市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上櫃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上櫃公司於證交所 / 櫃買中心繼續上市上櫃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述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違反規定者，證交所、櫃買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請上市上櫃公司改善、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

## 六、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為推動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促進我國證券市場整體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自 108 年起應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若股東臨時會於 108 年度期間召開者，亦應比照辦理。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

司應及早因應，以提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投資人關係。未達一定規模上市櫃公司仍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一、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改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或採用電子投票、董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如公司之董監事選舉辦法訂有相關之規定者，應配合修正。

### 二、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亦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

為保障股東權益經濟部函釋，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選舉之人數，鑑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今年股東會如有選任董事監察人議案，亦應注意經濟部最新函釋規定，倘公司章程所訂就選任董監人數，僅載明「設置董事○人至○人」之非固定數額者，該項董事監察人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故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以利股東就應選董事監察人數額評估投票規劃；又章程已明定固定數額者，縱是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也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以免影響股東之選舉權益。如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變更董事監察人席次者，亦需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後章程選舉適用。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同處罰規定

新修公司法增訂部分特定條款，對非公開發行與公開發行公司為違反公司法規定者，處以不同罰鍰處罰規定；例如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受理股東提案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仍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公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公司應特別注意並遵循相關新制之規定。

綜上，今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承認或討論之議案擬定，除應就前述之相關應注意重點事項，配合遵



循主管機關法令或相關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外，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策略需要，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之順利完成召開。D

#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 行動計畫 13：

#### 烏拉圭發布國別報告實施規範

烏拉圭稅務局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宣布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及通知之提交期限，此次公告之 2019 年第 94 號 (94 / 2019) 決議係 2017 年 1 月實行之移轉訂價法規及 2018 年 10 月發布的 2018 年第 353 號 (353 / 018) 法令之補充。

此次決議允許烏拉圭稅務局向集團年度合併營收大於 7.5 億歐元 (約 260 億新台幣) 之跨國集團成員提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國別報告。然而，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已提交國別報告予跟烏拉圭已簽署主管機關協議 (Competent Authority Arrangement) 之國家者，其烏拉圭當地子公司得豁免提交義務。

同時，對於國別報告 (CbCR Notification) 通知之具體內容，該決議提出了以下三點：

- 負責提交國別報告之集團成員的名稱及所屬稅收管轄區
- 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及所屬稅收管轄區
- 位於烏拉圭當地之集團成員名單

此外，本次決議允許烏拉圭稅務局得以不論集團營運規模，要求跨國集團成員提交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 提交規範

此次決議明定國別報告通知須在會計年度中透過稅務局指定之網站進行提交，並且無論該年度之通知內容是否有異動，皆需每年按時提交。惟會計年度結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間者，國別報告通知提交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

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提交期限，根據 2018 年第 353 號法令原則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 12 個月內提交，惟仍取決於稅務局後續發布之規定。此次決議宣布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間者，基於相關提交規定在 2018 年 12 月前尚未實施，故將期限延長至會計年度結束後 15 個月內，且須以 XML 檔案格式提交。

最後，本次決議中並未提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提交期限及要求，相關內容我們將在各項法令陸續釋出後持續追蹤。

資料來源：

【Deloitte - Transfer Pricing Alerts 2019-001 : Uruguay issues resolution on CbC reporting requirements】。

## 行動計畫 14： 印度發布預先訂價協議統計年報

印度稅務局 (India's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發布 2017 - 18 年度第二份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統計年報，內容除了包含 2012 - 13 會計年度至 2017 - 18 會計年度的統計結果，也針對 2017 - 18 會計年度的進度進行更新。

根據報告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有 985 件 APA 遞送申請。值得注意的是，2017 - 18 年度雙邊 APA 的申請數，從 2016 - 17 年度的 23 件增加至 53 件，成長幅度超過一倍，再加上多達 35 件由申請單邊 APA 轉換成申請雙邊 APA 的案例，充分證實了逐漸以雙邊 APA 為主的趨勢，此現象主要可能來源於印度自 2016 年 2 月開始與美國進行的雙邊 APA 協商及印度對其租稅協定夥伴的雙邊 APA 審查方式逐步放寬之影響。

### 部門分布情形

在歷年的已結案件中，服務部門占比高達 67%，緊隨其後的是製造部門的 19%，其餘 14% 則來自以貿易部門為首的其他部門，其中服務部門又以 IT 產業及銀行業為主，分別占服務部門案件總數的 27% 及 17%。

此外，針對約 197 件的雙邊 APA 申請案件，可以觀察到主要是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簽訂，案件數分別達 75、45 及 25 件。

### 平均結案時間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單邊 APA 的結案時間平均為 32 個月，雙邊 APA 則為 42 個月，但在 12 個月內結案的案件數有 8 件，13 ~ 24 個月結案的案件則有 46 件。

### 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報告顯示，當前主要採用的方法為交易淨利潤法 (The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占了全部案件的 74%，在其他國家也可看出類似情形。此外，其他方法諸如利潤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及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也有在印度的申請案件中被採用。D

資料來源：

【Deloitte - Arm's Length Standard October 2018: India issues annual report on APA Program】。

#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印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 稅務預先核釋機關及法院闡述構成常設機構之條件

印度稅務預先核釋機關近期發布兩項解釋令說明何種情況下將構成印度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而孟買所得稅上訴法院 (Mumbai Incom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在近期審理之案件判決亦闡述了代理人常設機構 (Dependent Agen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之形成條件。

### 外商之印度子公司非為常設機構

第一個解釋令係公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該案之納稅義務人為中東原油出口商，於印度設立子公司，納稅義務人和子公司為兩個獨立之法律實體。依據印度子公司與納稅義務人簽署之服務合約，印度子公司提供納稅義務人採購相關之支援服務，並依據擬增補之附加條款從事行銷支援功能。印度子公司就其提供之服務，取得符合常規交易之服務報酬。納稅義務人向印度稅務預先核釋機關申請核釋是否印度子公司構成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常設機構。

印度稅務預先核釋機關認為除非印度子公司被證明具備以下條件，否則該印度子公司並不會自動構成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常設機構：

- 納稅義務人擬在印度境內自行開拓或透過其員工和人員開拓主要業務；或
- 印度子公司可擔任母公司在印度之代理人 (意即印度子公司擬在境內從事之活動符合印度與納稅

義務人所在國簽署之租稅協定所定義之代理人常設機構)。

### 提供全球支付服務之境外供應商在印度之處理器為常設機構

第二個解釋令係公布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該案之納稅義務人為新加坡公司，隸屬於一家提供全球支付服務之集團，從事電子交易付款業務。納稅義務人提供介面處理器予印度當地客戶，允許客戶自動連線其集團網路和資料處理中心，納稅義務人透過境外網路和處理中心取得授權、並進行交易款項之清算和結算。這些處理器置於印度客戶之處所，由納稅義務人之印度子公司擁有其所有權並負責維護。

依據印度最高法院在 Formula One World Championship 乙案之判決，稅務預先核釋機關參考最高法院判決有關構成固定場所常設機構之條件，做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這些論點包括：

- 位於印度境內之介面處理器構成了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常設機構；
- 為使印度客戶可使用全球網絡和設施以處理信用卡支付交易，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服務也構成納稅義務人在印度之常設機構；
- 雖該印度子公司於印度境內進行之活動，獲配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常規交易利潤，但此主張並無法免除將納稅義務人之全球利潤進一步歸屬於印度子公司之可能性，原因是印度子公司承擔之功能、

資產、風險，並未反映印度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所承擔之功能和風險。

- 納稅義務人從印度客戶收取之一部分費用 (包括交易處理費，評估費和雜項交易相關費用) 將被歸類為印度與新加坡租稅協定第 12 條之權利金。然而，由於權利金與常設機構具有關連性，因此權利金將會依第 7 條 (營業利潤)，而不是以第 12 條課稅。再者，因為此類服務為一般標準化服務，這些服務費用不能歸類為第 12 條之技術服務費；及
- 給付予納稅義務人之全部款項應按印度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所得稅稅率扣繳。

根據稅務預先核示機關所公布之解釋令，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在印度有作為營業用途之機器設備、網路設備或基礎設備，將依實際情況認定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 除非已經形成常設機構，否則對於標準化服務之給付款項理論上毋須扣繳；及
- 「給付常規交易報酬予常設機構就可免除額外利潤被歸屬之風險」之說法在過去雖廣為接受，但不必然正確，且可能被稅局質疑。此點與 OECD 稅約範本評論之看法類似。

### 印度加盟商非為加盟權擁有者在印度之代理人常設機構

印度所得稅上訴法院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對美國加盟權擁有者 (Franchise-Owner) 乙案作出判決。該案之美國加盟權擁有者透過與印度公司簽訂加盟權總協議 (Master Franchise Agreement) 將其於印度之展店加盟權授權予該印度公司。在此協議下，印度公司有權使用美國公司之商標、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系統，並支付展店費及 3% 銷售額之款項作為對價。此外，印度公司也有權予次加盟商簽署加盟合約，而相關展店費及 3% 銷售額之款項仍由美國公司收取。

該美國公司主張自印度公司所收取之加盟金應視為權利金，並應課徵 10% 稅額。印度稅局則認為此印度公司已構成該美國加盟權擁有者在印度之代理人常設機構，自印度收取之特許加盟收入應被視為營業收入，而適用稅率應為 40%。

孟買所得稅上訴法院則持不同於稅局之看法，認為依印度與美國租稅協定第 5 條第 4 項常設機構之規

定，印度公司並未符合任何構成美國公司在印度之代理人常設機構之要件。因此，美國公司在印度所產生之特許加盟收入不應被視為營業收入而予以課稅。所得稅上訴法院係依據以下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決定：

- 印度公司未以任何形式代表美國公司；
- 雖然依據加盟權總協議，印度公司支付 3% 銷售額予美國公司作為授權之對價，然而盈虧仍由印度公司及各加盟商自負；
- 雖然加盟權總協議中特定條款載明美國公司有權檢視帳戶、核可供應商及監管廣告文宣，但印度公司及各加盟商皆未代持美國公司之任何存貨或商品；
- 印度公司並未代表美國公司與次加盟商簽約或其他廠商簽約；所有合約皆是由印度公司獨立個別協商、簽約並執行；及
- 零售據點的銷售價格皆由印度公司訂定，美國公司僅給予有限之指導。

所得稅上訴法院也注意到，加盟權總協議中之限制條款僅為保護加盟權擁有者之品牌價值及確保權利金正確收取之目的。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國際 CRS 與中國銀行對境內外資金加強監管下，企業資金將無所遁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謝淑華經理

### 國際 CRS 與反洗錢的稅務風險

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佈《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 CRS)，該準則被外界一致認為是美國 FATCA 的大型版，在 OECD 公佈不久之後，所有 OECD 會員國陸續訂定一系列 CRS 相關法令，目前已有 103 個國家加入 CRS 金融資訊自動交換網絡。以往企業利用境外免稅天堂如「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或「香港」等地進行三角貿易交易，並在上述免稅天堂留存大量的轉單利潤，目前這些免稅天堂國家與中國大陸皆已加入 CRS 金融資訊自動交換網絡中，透過 CRS 資訊自動交換後，所有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皆會依照最終受益人的國籍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回去，像企業常開立於新加坡或香港的海外帳戶一經交換回中國大陸，若免稅天堂實際接單與操作人員皆在中國大陸，那麼大陸稅局將有權將該利潤拉回中國核課企業所得稅 25%，未來在 CRS 資訊自動交換搭配避稅法案正式啟動後，將大大提昇了各國稅局查核力度。此外，企業習慣以名義股東代持股權或是開立多個帳戶隱匿海外資產的做法，因現行銀行對於個人與個人間的匯款亦或是法人對個人間的匯款，皆需有合理的支付目的銀行才會放行，且 CRS 要求揭露最終受益人身份，未來這些金融帳戶無論是辨識為中國稅務居民的帳戶而被交換回中國大陸稅局或者被辨識為台灣稅務居民而被交換回台灣稅局，都將令台商企業或者台商個人面臨重大稅務風險。

### 中國境內資金移動的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近期除了 CRS 相關法令外，也陸續出台了一系列反洗錢的相關規定，依據過往輔導企業的經驗，華南兩套帳、甚至三套帳的企業存在多種可疑交易，雖然不涉及洗錢，但也違反多項規定足夠引起銀行體系、稅局與外匯主管機關的關注。舉例而言，企業為了少繳企業所得稅，某部份的貨款會安排用老闆的小金庫收款；某些不適合入稅帳的支出例如給供應商的回扣則利用老闆的小金庫付款；有時候甚至為了少繳稅將利潤留在境外紙上公司再利用地下匯兌方式從境內帳戶取款。未來上述情況可能會被中國大陸當地銀行依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上所定的判斷標準(第五條與第十五條)透過總部或者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第四條)，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第三條)。

除了上述法令以外，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台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銀發[2018]125號)這一號法令，雖然標題是關於「取消開戶許可證」，但關鍵的新規在於加強「公轉私」的帳戶管理。「取消開戶許可證」表達的精神在於未來開戶的審批權限由央行下放給各級行庫，因此加強「公轉私」的實際操作流程也掌握在各級行庫手中。舉凡：(1) 銀行應當根據企業的註冊資金、日常資金支出等，與企業合理約定基本存款帳戶向個人銀行結算帳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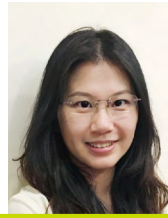
付款項的單筆和每日限額；(2) 企業基本存款帳戶向個人銀行結算帳戶支付款項超出限額的，應當向銀行出具付款憑據。無法提供付款憑據，或者提供的憑據無法說明付款用途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的，銀行應當拒絕辦理。以往私人企業老闆很尋常的一些彈性作法，未來將被各級行庫強制用流程卡關，導正老闆們的觀念。原本只有稅局在監管企業逃漏稅的行為，現在多了銀行體系協助把關，無形之中將灰色地帶壓縮到沒有操作的空間。

## 結語

中國大陸時至今日已進入到法令逐漸完備的階段。以往中國大陸的人治色彩非常的濃厚，主管機關執法力道相對薄弱；但從 2012 年習近平主席於第十八屆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上宣告打貪以來，抓了不少貪官也端正了官場的風氣，連帶影響中國整體社會的守法觀念。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針對稅法改革近期來也是下了不少功夫，從 2016 年全面營改增開始，往後接續是與同期資料申報有關的 42 號公告、與關聯方交易查核有關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以新版發票為開端的金稅三期、與 CRS 有關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及最近期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中增加反避稅條款，從中可知全面合規營運已是大勢所趨。企業若有上述情況者，應思考如何降低境內外資金劃轉時資訊被交換亦或是被境內銀行體系通報給稅務單位的風險，例如：集團架構中若有代持股東應將股權回歸至實質股東、有兩套帳、甚至三套帳的企業可整合成一套帳，以避免稅局透過銀行體系從「公轉私」切入進行查稅。最後建議企業在做任何決策與調整時，應尋求熟悉兩岸三地營運流程與資金流轉及投資架構之專業團隊來協助，如此才能做最完整通盤的規劃。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台商資金回流所得認定原則解釋令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廖家琪協理

眾所矚目之鼓勵台商資金回流海外資金認定問題，於農曆年前（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財政部公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解釋令（以下簡稱「解釋令」）訂定相關規範，明確定義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涉及課徵所得稅之樣態，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及可證明之文件，讓總規模具十兆元且欲匯回海外資金之台商消除不確定之疑慮並有法可循，能更謹慎評估是否匯回海外資金之決策，達到最終希望增加台商資金回流且回台投資之目的。

台商海外資金匯回最在意者為課稅議題，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針對我國居住者個人之「海外所得」而非「海外資金」課稅，且由於海外資金來源及構成因素不一，多數個人亦不像營利事業帳帳且保存憑證，因此解釋令特別明訂得由個人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之屬性為何，只要不具所得性質者皆不會涉及課稅議題，證明文件將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並錄案列管，避免重複採認，故每個證明只能主張使用一次。解釋令中規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非屬課稅範圍之三種樣態如下：(1)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包括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金融機構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2) 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3) 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如個人海外所得已匯至個人海外帳戶超過七年未申報者）。以上三種樣態就個人投資者而言，尚存在疑慮，例如：就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的佐證文件若無

法舉證投資匯款證明，則可能需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件，惟對外投資一般非強制規定個人需進行核備，故恐難提出有利成本舉證文件。另外，我國居住者個人若有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之海外所得不屬於上述三種樣態者，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如有應補繳基本稅額得適用海外稅額抵扣以避免重複課稅，補繳之稅額除加計利息外將免予處罰。另，即使海外匯回資金含有海外所得性質，若個人於取得該海外所得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亦無課稅之虞，是以在釐清所得課稅時，建議先行檢視所得年度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居住者身分。

一般台商較關注之海外所得類型大多為海外投資收益及財產交易所得，以下將以台商個人透過境外 BVI 公司轉投資大陸投資事業進行案例說明。

### 一、投資收益

係指 BVI 實際分配日所屬年度認定課稅年度。證明文件如：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BVI 分配盈餘相關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通知書、盈餘分配表、銀行入帳資料等，其中海外被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應檢附該事業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或經其所在地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於 BVI 為免稅主體自無扣繳之虞，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僅有台灣法人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事業之股利扣繳得間接抵扣，因此台商個人間接轉投資於大陸獲配股利而扣繳之稅款將無法於個人海外所得進行抵扣。



## 二、財產交易所得

係指財產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課稅年度，適用於股票交易所指股票買賣交割日，而一般所謂交割日係以持股證明登記日為主。證明文件如：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持股證明、財產交易契約書、移轉證明、交易稅費、仲介費憑證等。個人若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 20% 推定計算其所得額。由於間接移轉中國大陸股權有課徵大陸資本利得稅規定或個人所得稅之案例，若個人股東因無法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原始投資文件或投資匯款證明等資料，為了舉證處分 BVI 公司之投資成本，因 BVI 為免稅主體自無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之納稅證明，故可能需提示間接移轉大陸股權之大陸完稅證明，則該所得來源將被認定為中國或境外？是否可能因提示該文件佐證成本而因此被認定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此為個人透過免稅境外公司間接移轉大陸股權可能產生之特殊疑義，冀望主管機關能更明確定義判定標準，避免產生爭議。另須留意若為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上市有價證券)或淨值(未上市股票)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各國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標準(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台商海外帳戶未來將無所遁形因而增加資金回台意願，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無疑給予台商更明確之指引，可由投資人自行判斷有多少歸屬於「海外成本」？可能課稅之「海外所得」及稅負成本有多少？逕而評估匯回資金部位及時程等安排。由於個人受限投資年代久遠、保存憑證較無完整性且無記帳之習性、無強制規定需向投審會申報對外投資等，建議考慮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前，宜事先釐清資金匯回之來源與性質，可多諮詢專業機構了解整體海外資金匯回可能面臨之課稅風險，協助先與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組成之稅務專屬諮詢窗口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疑義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等，以確保將來欲匯回之海外資金能於詳細釐清後，繳交合理稅額或無須繳稅。

希望此函令出台後不僅對納稅人有利，亦能給予稅務機關較為明確之依據，針對海外資金的證明能採取對納稅人較有利之方向主張，而不至於因稅務人

員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解釋空間造成徵納雙方認知差異。至於資金專法(一般所稱的「資金特赦」)能否給予優惠稅率？財政部表示海外資金匯回不僅為稅務議題，最主要還涉及洗錢防制等規範，需更嚴謹評估，未來是否得以透過專法方式給予減稅優惠仍待後續觀察。D



陳盈堃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醫療科技新世代 華麗轉型的法遵關鍵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堃資深律師

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增加醫療服務需求，帶動全球醫療照護支出成長及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伴隨網際網路科技創新及物聯網應用，也大幅提高醫病間對實現精準醫療的渴望，引領科技大廠紛紛投入生醫產業，涵蓋器材、系統、資料、資安、識別、行動裝置、遠距等智慧醫院健康領域。如此加乘效果不僅為科技業者擴大產品線、提高獲利，更能改善醫療品質、降低醫療成本、實行健康管理，造福人群。臺灣政府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中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也力求為生醫產業挹注資金活水、增強發展力道。

然而臺灣現行對於醫療產業的規範訂於藥事法，第 4 條將藥物定義包含藥品及醫療器材，而第 14 條規定藥商包含藥品或醫療器材的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混而為一的管理架構實屬不宜。終於 106 年底行政院會通過衛福部擬具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使醫療器材管理得從藥事法抽離，有助於實務與國際接軌，廠商有更大空間與彈性。

面對新世代來臨，開拓商機之先，仍應注意生醫產業營業項目多屬特許，非經主管機關事前許可，不得擅自經營藥品或醫療器材的製造或販賣。故科技業者跨入生醫產業前應先檢視門檻資格是否符合。近期實務上有業者在轉型時，未遵循法令取得衛服部等主管機關事前許可而逕行從事生醫業務，此舉可招致上千萬元罰金甚或有期徒刑，不可不慎。茲就法令適用重點說明如下：

### 一、藥商許可執照、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

依藥事法規定，從事藥品或醫療器材的販賣業者或

製造業者，應申請為藥商，即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適用對象包含：

1. 藥品販賣業者，指經營西藥或中藥的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2. 藥品製造業者，指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3.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製造、裝配醫療器材，與其產品之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也包含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4.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租賃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及租賃之業者。

此外，公司章程的營業項目亦應配合修訂，並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登記。同時也應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二、工廠登記

有實驗室或工廠製造藥物，也應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等，都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規定，並經衛福部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衛福部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的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舉例而言，有業者投入再生醫療領域，所開發的細胞層片經食藥署定性為藥品(西藥)，擬設立實驗室

或工廠進行臨床試驗。因從事西藥製造或販賣屬特許營業項目，應先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許可證。而細胞層片的臨床試驗及上市查驗，應依法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衛服部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應依循「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等法規，辦理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之申請、執行與時程規劃，涉及細胞或組織採集與製造也應符合「人類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 三、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有鑒於醫療器材應依產品風險程度採分類分級管理，與藥品管理不同，且實務上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的多元化經營模式與藥品業者頗具差異，故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依照醫療器材產品生命週期及風險管理原則，希冀建置符合實務需求的醫療器材專法架構。應留意下列修法重點：

1. 擴大醫療器材商定義，納入醫療器材設計、租賃及維修業者。
2. 要求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
3. 新增查驗制度或登錄制度，以簡化低風險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程序。
4.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產品安全，明確規範產品標示方式及事項。
5. 擴大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輸入專案核准情事，以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而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或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所需等。
6. 將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納入管理，以保護受試者權益。
7. 限制醫療器材廣告，明定事前審查機制。

### 四、醫療物聯網

醫療科技應用不限於硬體，也在軟體及服務方面有重大突破。以物聯網和通訊技術連接病人、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醫院、第三方認證機構等建構而成的醫療物聯網，已普遍應用於醫療領域各階段，

從穿戴式裝置、健康管理 App、大數據、AI 診斷輔助，到雲端服務，對傳統醫療照護的供應模式產生革命性的衝擊。

此主要涉及的營業項目可為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第三方支付或管理顧問等，雖均非特許，但醫療物聯網各方當事人交錯的法律關係，與傳統雙向單純的架構大相逕庭，適法性遵循更應戒慎。例如網際網路傳播管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底推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將改變過往垂直規範，轉以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之水平模式，規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負的責任與義務。而個人資料蒐集及跨境傳輸，除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也應留意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適用於與歐盟成員國有業務往來或有客戶在歐盟成員國的企業，例如對於互聯式醫療器材的安全性及隱私性有高規格要求，旨在確保公民能安全存取其健康醫療數據等電子紀錄，並能有效控制及授權個人資料於研究、預防等醫療領域的使用。

代結：迎向價值導向的照護模式

科技創新推動產業變革，從過往的流量變現或補貼模式，轉向開始蔚為風行的會員制度。科技業者涉足前應先衡酌本身既有優勢、充分瞭解生醫產業特性、進行必要盡職調查，不論採新設公司部門產線或併購佈局，都應審慎綜觀相關法律議題，方能減少開創新業務過程中的法律風險，並實現普惠醫療精神，迎向醫療物聯網之春。D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9 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展望》報告 數位科技讓醫療照護跨出醫院圍牆 智慧醫院將創新契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

- 2018 - 2022 年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將以每年 5.4% 的速度成長
- 2026 年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達 20%，邁入「超高齡社會」，智慧醫院將成為改善醫療環境的重要契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 月 14 日發布《2019 年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展望》報告 (2019 Healthcare Outlook)，內容指出，全球邁入高齡化社會、慢性疾病患者人口增加、成本高昂的創新醫療科技呈爆炸性成長，將持續增加醫療保健的需求和支出。報告預估，2018 - 2022 年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將以每年 5.4% 的速度成長，較 2013 - 2017 年 2.9% 的比例大幅攀升。面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消費者等醫療照護利害關係人，正努力因應臨床、營運和財務上的挑戰，並在數位科技的輔佐下讓醫療照護跨出醫院圍牆，朝向發展可負擔、可及性高、高品質且永續經營醫療照護產業邁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指出，根據國發會研究 2026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sup>1</sup>」，民眾對於銀髮養生、長期照顧、醫療照護的需求皆將持續增加，預估未來台灣的醫療與照護資源皆將圍繞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層面。今年一月份所施行的《病人自主法》，患者的思維逐漸彰顯與抬頭，在資訊發達與科技創新的時代，以「患者導向」為思考出發的醫護體系也開啟台灣醫療照護產業的新局面，並帶來新的新機會與挑戰。

勤業眾信認為「智慧醫院」經過數年發酵，也因需求增加預計將成為改善醫療環境的重要契機。從「提

升院內患者體驗、智慧建築、智慧資產管理，以及數位工作場域」四大方向，應用新科技提供創新服務。同時，在院外健康管理的部分，透過物聯網 (IoT) 蒐集的健康數據將可結合健保資料與長照計畫，以社區為單位，整合民間產業資源，建立橫跨醫療照護、保險、科技、支付、零售、餐飲與旅遊產業的健康生活整合平台。

### 翻轉醫療照護模式 數位科技打造跨界整合平台

隨著數位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之趨勢逐漸成熟，不僅翻轉了傳統醫療照護模式，也促使注意力從病患疾病治療轉移到健康福祉、疾病預防和早期治療中，以落實打造可負擔、可及性高且高品質的醫療照護產業之願景。因此，現今的醫療照護體系需與就業、居住、教育和交通等議題進行跨界整合，以解決健康相關的社會因素，並與零售、銀行和高科技等領域共同合作，以改善資料和平台的互通性。

#### 一、創造財務可持續性

隨著客製化醫療、指數型科技、破壞式創新競爭者、新的支付型態等模式出現，除了加深全球醫療經濟的不確定性外，也增加組織維持財務可持續性的壓力與緊迫性。因此，擁抱創新服務與商業模式，將可抵銷市場新進入者帶來的破壞性潛力，並成為醫療照護解決方案生態系的領導者。

#### 二、導入新照護服務模式

在人口持續高齡化和非傳染性疾病增加的情境下，推動醫療照護產業從短期治療，轉成為將重點放在愈忙與控制疾病的健康管理。呼應上述的觀察，醫

療照護產業積極透過跨界合作完善病患的健康管理，導入遠距照護等創新業務，並拓展院外照護服務，將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醫療照護品質。

### 三、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與期望

受惠於醫療資訊的傳播與科技發達，病人對醫療照護的要求也與以往不同。當就醫更加便利，病患的醫療選擇增加時，醫療成效與病患經驗就成為關鍵。因此，醫療照護服務提供者若能了解消費者使用穿戴式監測裝置和健身設備等數位科技的需求，並採取行動、制定相關策略，將可幫助使用者做出明智的決策。

### 四、投資數位創新和轉型

區塊鏈、雲端運算、虛擬照護 (Virtual Health Care)、人工智慧 (AI)、機器人科技、虛擬實境和醫療物聯網 (Internet of Medical Things, IoMT) 等數位創新，正提高醫療照護服務效率並重塑未來服務模式。由於這些創新科技已超越傳統醫療照護領域，醫療照護體系的領導者應該考慮建立生態圈，並應包含非傳統的參與者和傳統醫療照護領域以外的知識來源。

### 五、維護法規遵循和網絡安全

在數位科技的發展下，醫療物聯網的概念將更加普及，但也將致使醫療照護產業受到更多監管。儘管網路安全向來是普遍受關注的議題，但為了保護系統和數據免受網路威脅的影響，組織必須採取系統化方式以合乎規範。

### 六、招募、培育和留任頂尖人才

全球勞動人口高齡化、醫療照護服務需求增加、醫生工作時間減短等因素，造成醫事人力資源短缺問題，且缺口隨時間軸呈正向成長。因此，亟需透過數位科技與優化流程以解決人才挑戰問題。同時，改善人力規劃、教育培訓、工作條件、員工滿意度、團隊領導力、創造協作和透明的文化、強化招募與留才制度等，才能有效管理醫療人力。D

註：

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郭俐雯  
汽車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9 年汽車產業趨勢與展望

# 「改變使用者體驗」為汽車產業轉型關鍵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汽車產業負責人郭俐雯會計師

- 全球小型車的需求開始停滯，五年後成長率落於 1.5 ~ 2.5%，共享汽車需求將勝過私人車輛
- 全自動駕駛車輛與共乘模式將是汽車產業發展趨勢

2019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 (CES) 日前落幕，相較以往以電子消費產品為主的展覽趨勢，今年更聚焦展示汽車產業與未來交通的面貌，其中又以自駕車最為吸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 月 28 日發布《遠大前程—深入探索新的汽車商業模式和消費者偏好》報告，內容指出，面對新興科技與來勢洶洶的新型態競爭者崛起之際，透過「營收乘數」(The Revenue Multiplier Effect) 評估方式，可以為汽車產業提供一個檢視、評估轉型因應之道的方向，並提出「改變使用者體驗」將可協助汽車產業維持客戶關係、提高信譽，更是產業轉型的關鍵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汽車產業負責人郭俐雯會計師表示，從今年 CES 大展可看出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根本性的重大轉變。在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的成长停滯的大趨勢下，仍有許多的科技業者準備跨入汽車產業的戰局，並試圖帶來更多產業革新。然而，從商業角度而言，發展因應環保與科技趨勢的電動與自駕科技需投入大量的資本，為了這些高額投資，也驅動汽車產業轉型，並重新思考可能的新商業模式，才能在百年內最大的汽車轉型浪潮中維持競爭力。

### 2025 年全球汽車產業趨勢與台灣市場三大建議

台灣政府去年宣布將於 2035 年禁行燃油車，勤業眾

信分析近年台灣汽車產業已趨近飽和，新車平均每年銷售量約為 40 萬輛，且 Uber 在台灣的發展亦不如預期。相較國外汽車產業已著手導入新興商業模式，制定與改革科技應變辦法，例如，中國、北美自由貿易區和德國即因為汽車共享服務，汽車銷售輛從 2015 年 4,290 萬輛小幅成長到 4,560 萬輛；台灣汽車業者作法偏向保守，針對市場變動僅採取部分創新。勤業眾信建議，面對市場的快速變遷，三大方向助維持競爭力：第一、扎好馬步，做好基本功和保持優勢；第二、在不同場景中找尋共通性，架構未來競爭力；第三、及模擬未來可能策略發展，提早佈局。

而因應科技的創新，尋求不同商業模式的市場變革者逐漸崛起，透過商業模式合併建構新的產業生態，未來在技術創新、車隊營運、服務業務和平台提供者將成為核心，在汽車產業創造大量價值和競爭優勢。然而，就現況而言，汽車製造仍占據一席之地，並隨著軟體和消費者數據所帶來的影響價值逐漸提高，數位基礎建設亦串聯起汽車產業與消費者的連結。勤業眾信認為，創新和科技整合對企業造成的影響，源於持續拓展智慧財產與核心競爭力，為其產品、服務和生態系增加價值，這也是目前汽車產業各公司必須努力的方向。

### 透過營收乘數評估方式檢驗先進汽車科技

為提供利用科技營利的變革者和傳統汽車業者衡量科技驅策之成長值，勤業眾信開發「營收乘數」評估方式，協助從投資人的角度檢視現有商業模式，並重新思考未來的產業價值鏈與發展對策。勤業眾

信研究發現，消費者對全自動駕駛汽車的興趣正逐漸加溫，今年研究顯示 47% 的美國消費者認為自駕車並不安全，相較於前一年的 74% 已有顯著的下降，而中國消費者的不信任感亦從 62% 降至 26%。勤業眾信推測，消費者對於自駕車科技的接受度，將伴隨生活中的體驗而提升。此外，全球小型車的需求開始停滯，五年後的小型車需求年成長率將在 1.5% 至 2.5% 之間，未來共享汽車需求將勝過私人車輛，將衝擊傳統汽車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然而，市場變革者因不受既有資產和傳統汽車產業的資本影響，將順應此波產業浪潮趁勢而起，或跨過現有汽車生產商的投資，直接與消費者建立更密切的聯結。

### 改變顧客體驗成為關鍵

面對產業的改變，郭俐雯提醒，新的商業模式將是未來獲取報酬的必要條件，進一步引導變革者帶來改變的機會並從中獲利。例如近年流行開發協助快速研發、測試和部屬自動駕駛車輛的自駕車平台，汽車業者應仔細考量就現有的商業模式和科技投資下，是否可回收投資成本；同時，也須留意政府決策動向以掌握投資先機；最後，改變使用者體驗為關鍵。勤業眾信認為，目前的產業模式逐步邁向全自動駕駛車輛與共乘，汽車業者不該局限於單次產品交易，應轉為管理顧客終身價值模式，為客戶打造整合的經驗平台，並透過數據分析了解顧客需求，打造自動駕駛、自動更新和互聯汽車一條龍的完整服務。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信佑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反避稅浪潮下稅務新思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林信佑協理

自 2014 年以來，全球反避稅思維已經產生巨大改變，不論是租稅協定中對於常設機構的認定由形式改為實質，重新定義跨國稅務上的租稅優惠空間。或是 BEPS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要求中針對跨國無形資產交易中導入了 DEMPE (發展、強化、維持、保護與利用) 概念替代了過去以法律所有權的形式作為主要認定受益所有權的觀念，及至各國所得稅法中陸續修改了常設機構的定義等等，皆可看出未來國際租稅的大框架悄然成形。

早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發布了共同申報準則 CRS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提升各國對於納稅義務人金融資訊交換的程度，消除資訊不對稱同時減少不法資金隱匿空間，而稅務機關也藉此關注所在國稅收居民在外國的金融資訊以有效掌握稅源。

就在同一天，OECD 也提出了稅約範本 (Tax Convention) 的修正版本，將常設機構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的認定從形式延伸至實質，藉以減少濫用租稅協定的可能性。

隨著資訊交換網絡逐步建構完成，OECD 隨即在 2015 年 10 月發布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準則與後續行動計畫 (Action Plan)，提供各會員國稅務機關在稅務行政上如何取得更完整跨國企業稅務資訊的操作準則。至此，稅務機關透過上述工具，可掌握納稅義務人更多稅務與金融帳戶資訊並進行比對；而納稅義務人也不得不注意稅務申報口徑與背後資金流程一致性的議題。

時至 2018 年 12 月，過去常為跨國企業使用的第三地紙上公司如 Cayman 與 B.V.I，在歐盟的促使下，陸續修改各自公司法規，自 2019 年起加強要求註冊於該國的所有公司需申報揭露具有經濟實質的資料。一般視為第三地紙上公司已逐步完善 CRS 下的稅務資訊交換的完整性與要求。

綜上所述，CRS 的實施、稅約範本中對於 PE 認定的修正、BEPS 的落實以及第三地國家對於經實質的要求，反映了世界各國稅務機關漸逐漸以經濟實質取代法律形式的觀念進行稅務稽查。在國際反洗錢與反避稅的浪潮下，過去稅務上的空白地帶 (透過與第三地紙上公司交易與租稅協定下優惠政策所產生的租稅減免空間) 已面臨高度曝光的稅務風險。

然而，從跨國企業納稅義務人的角度，在直接面對國際各國移轉訂價法規的修訂過程中，尚需注意集團企業所從事的功能與風險是否已經結合了經濟實質。也需積極應對稅務機關提出關係人交易背後最終受益所有人的認定問題，例如擁有無形資產經濟實質的所有人是否與法律登記所有人一致等議題。

一般情況下納稅義務人追求稅務效率與效果的目標從未改變，惟在目前國際稅務法令新思維之下，跨國集團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的投資架構與交易安排是否經得起新稅務法規的挑戰。舉例，在主張兩國稅收居民並申請適用兩國租稅協定同時，需要留意參與雙方國家對於所得 (股利、資本利得與權利金) 的稅收居民的認定標準是否已經將最終受益所有人列入考量。此外，日後面對稅務機關在事後檢視跨國企業利潤配置時，是否能提示第三地紙上公司具



有經濟實質的證據，以滿足法規要求。因此，持續考量稅收協定新的影響之餘，更需優先考量如何重新定義跨國集團下各關係企業的價值貢獻，而非單純以各地維持獲利繳稅而已。

回顧 2018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中國等在跨國貿易上紛紛採取保護主義，傾向課徵進口關稅與反傾銷稅。為此，跨國集團宜重新調整集團投資架構與交易流程的布局。然而，稅務籌畫的過程需多方考量，不僅僅是一味追求集團有效稅率的最低，間接稅等其他稅種影響以及稅務風險的評估，皆需要一併考慮。建議任何改動前宜做好法規變動的充分了解，參考稅收實務動向，積極評估稅務影響，避免因小失大。D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19-02-22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承皓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租稅天堂不再 何處是我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韓承皓經理

去年底，許多租稅天堂地區，如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等，公布新法案要求當地註冊登記之公司須有經濟實質。該法案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將影響眾多設立於租稅天堂之公司，可能增加申報義務或引發相關罰則。目前各地區仍待相關施行細則公布，台商企業須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以及早規劃應變方案。

### 法案背景

為了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反租稅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行動方案，歐盟針對全球許多國家與地區之稅制進行檢視，依據三項認定標準，租稅透明度 (Transparency)、租稅公平 (Fair Taxation) 以及符合 BEPS 行動方案之反避稅政策 (Anti-BEPS Measures)，將不符合標準者列入黑名單或觀察名單 (即灰名單)，並就個別國家提出建議與限期承諾改善之要求。

截至目前為止，黑名單尚有五個國家 (包含薩摩亞)，這些地方可能面臨歐盟祭出的防禦措施，如禁止獲得歐盟資金及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而灰名單目前有六十餘個國家與地區，包含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租稅天堂。歐盟具體要求於該等租稅天堂設立之公司須有實質營運活動，促使數個租稅天堂陸續制定經濟實質相關法案，以回應歐盟要求並避免落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近期發布經濟實質相關法案之租稅天堂包含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 (Bermuda)、根西島 (Guernsey)、曼島 (Isle of Man)、澤西島 (Jersey)、納閩島 (Labuan Islands) 等。

### 法案內容

#### 一、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等英屬租稅天堂

開曼群島等英屬租稅天堂之經濟實質法案，整體而言大同小異，本文將以開曼群島法案為例，說明如下。

開曼群島政府於去年底公布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個體」須辦理年度申報說明營業活動、公司收入、費用及其員工人數等，並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該法案對於 2019 以後成立之相關個體，自開始從事相關活動時立即適用；2018 年底以前已存在且進行相關活動的相關個體，則緩衝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1. 「相關個體」之定義：

- 依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但不包含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且在開曼當地經營工商之國內公司)
- 依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依開曼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依開曼公司法註冊之外國公司

但不含投資基金，及實質管理處所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且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者。

#### 2. 「相關活動」包含：

- 銀行業務
-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 融資和租賃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 集團總部
- 控股公司
- 保險事業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相關業務
- 航運業務

### 3. 「經濟實質性測試」之要件：

(1) 相關個體須在境內進行產生核心利潤之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即本業所得活動)

(2) 針對相關活動進行適當管理，例如：

- 董事須具有相當管理之知識及專業
- 於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頻率
-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之出席人數
-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策略性決定
- 董事會議程應放置於開曼境內

(3) 依在開曼群島進行相關活動之所得水準

- 在境內產生適當的營運費用，
- 在境內有適當的實體 (如維持營業地點、工廠、財產及設備)，及
- 聘僱足量具備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

相關個體若為單純控股公司，其經濟實質性要求程度較低，僅須符合下列事項，即可視為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

- (1) 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申報規定；及
- (2) 在境內擁有適切的人力及適切的營業場所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權及管理對該其他實體之參與事項 (「適切」之定義尚待相關細則規定)。

智慧財產控股公司則須適用較高之認定標準，除對智財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之所有權有所控制以及在島上有適當人力與場所外，亦須高度控制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發展 (Development)、強化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及利用 (Exploitation) (DEMPE) 等功能。

該項法案允許相關個體外包其核心利潤活動，但該個體仍須對外包活動加以控制與監督。

### 4. 年度聲明與申報

(1) 聲明內容：

- 是否從事相關活動
- 從事相關活動所得是否在其他地區課稅及證明文件
- 會計年度

(2) 年度申報，內容包含但不限：

- 營業活動
- 公司收入、費用
- 營業地點、工廠、資產設備
- 全職員工或適任人員人數
- 在境內進行產生本業所得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 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之聲明

## 二、納閩島 (Labuan Islands)

依據納閩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須遵守「納閩島商務活動稅務法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簡稱 LBATA)」。LBATA 是為吸引外資至納閩島從事國際商業活動，並提供租稅優惠，適用之相關活動包含大部分國際金融業務 (銀行、信託、保險、應收帳款保付代理、基金管理等)、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活動。LBATA 規定納閩公司從事貿易活動，須按實際所得課徵 3% 所得稅，或可選擇繳納固定稅額 RM20,000；從事非國際貿易活動，則完全免稅。若從事 IP 相關業務，則回歸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去年底馬來西亞已通過稅改法案，廢除繳納固定稅額 RM20,000 之選項，同時羅列各項相關活動所需員工數與營業費用最低標準。下表為常見納閩公司相關活動之員工數與營業費用最低標準：

納閩公司於境內從事之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 (RM)
控股公司	2	50,000
國際貿易活動	3	3,000,000
銀行	3	180,000
基金管理	2	100,000
信託	3	120,000

## 潛在影響

### 一、影響層面廣 違規嚴重恐遭撤

從前述法令之內容可知，其影響層面甚廣，可能擴

及企業集團之海外控股公司、境外資金借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IP 公司等。值得一提的是，該法案未排除上市公司，故常見開曼群島公司來台上市之 F 股公司，也會受到經濟實質法案的規範。另外，部分家族企業常運用境外公司作投資或家族股東間融資之用，亦可能落入相關活動中控股、融資等業務，甚或二者兼具而須同時符合個別相關活動之經濟實質要求。

再者，開曼群島法案之相關個體雖排除實質管理處所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且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者，然而就多數台商企業而言，其開曼公司實質管理處所大多在臺灣，但在我國實質管理處所規定生效前仍非我國之稅務居民，未符相關個體之但書，因此尚無法免除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案的規範。

若受規範之相關個體無法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或者未按規定提出聲明或辦理年度申報者，可能被處以美金數千至數十萬元不等的罰鍰，情節嚴重者，甚至恐遭註銷登記，申報人或公司負責人也會有連帶責任（罰鍰與刑責）。

## 二、申報義務增加 無門檻國別報告？

經濟實質法案生效後，勢必增加境外公司申報事項。年度聲明涵蓋租稅天堂公司之基本資訊以及是否從事相關活動等，雖尚不需申報收入、費用及員工數等細節，但可能成為主管機關檢視該個體是否遵循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之依據，故企業須審慎填寫聲明書，必要時應諮詢專業機構。年度申報資訊（營業收入與費用、員工數、營業場所等）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國別報告相似度極高，但經濟實質年度申報並無門檻規定，亦即無論有無收入或所得多寡都要申報，可能變相成為租稅天堂獨有之無門檻國別報告。

目前針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設公司，於設立時就須聲明從事之活動，而 2019 年之前既存公司的聲明期限則仍待施行細則公告後方能確定。年度申報則是在財務年度結束後辦理，以歷年制公司來說，預計最快將於 2020 年進行第一次的年度申報。

## 三、租稅天堂公司須有適當人員與營運活動 集團營運成本增加

過去台商企業考量各項因素，通常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地區進行對外投資，進而可能利用第三地公司進行相關營業活動。未來如考慮保留集團中的租稅天堂公司，為避免罰鍰或遭撤銷登記，必然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雖然目前法案細則尚未出爐，無法

估計明確的金額，但增加經濟實質肯定會提高集團營運維持成本。例如聘僱一定數量且具備適當資格之董事與員工，將增加人事成本；如有董事須遠赴租稅天堂開會，差旅費也會提高；若涉及外包，還有專業服務費。以前租稅天堂公司地址大都登記於當地秘書公司提供之郵政信箱 (P.O. Box)，未來郵政信箱可能不再適用，須有實際營運場所地址，其租金費用可能也較郵政信箱為高。從相關活動角度而言，單純控股公司之經濟實質要求較低，其可能增加之營運成本也低；反之，高風險 IP 公司為維持相當程度之 DEMPE 功能，所需人員、費用、資產設備與場所等也將是最高標準，營運成本增加幅度也會是最多的。

## 四、資訊自動交換機制 集團企業營運活動全都露

各地區法案均有類似規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不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從事高風險 IP 相關業務、聲明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等，當地主管機關將依據簽署之主管當局協議、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議等啟動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其可能交換對象包括相關個體母公司或最終受益人所在地政府機關、聲明為他國稅務居民之他國所在地主管機關等。

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 之後，OECD 亦發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及「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 (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簡稱 CRS)，號稱全球版 FATCA，並以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簡稱 MCAA) 為基礎，與其他簽署國進行資訊的自動交換。在 CRS MCAA 下，要與其他簽署國建立雙邊自動交換機制，首先要簽訂「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簡稱多邊公約)」，再簽署 CRS MCAA，最後須提出聲明國內已確定共同申報與資訊交換相關法規，說明資訊傳輸方式以及保密相關規定，並列出擬進行資訊自動交換之 MCAA 簽署國。換言之，必須兩簽署國均同意相互提供，始能獲得他方稅務資訊。如今除 CRS MCAA，還有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交換 (CbCR MCAA)。

目前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等地區，身為英國屬地，除必須自動提供資訊予英國外，同

時也有簽訂 OECD 主導之 MCAA，可與其他簽署國進行資訊交換。以 CRS MCAA 為例，目前已簽署國除了上述租稅天堂地區，還有大部分歐盟國家、中國、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若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資訊自動交換仿照 OECD 之 CRS / CbCR MCAA 模式，加上近來租稅天堂是各國追稅目標之一，不排除 CRS / CbCR MCAA 簽署國會積極加入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資訊交換機制，換言之，常見台商轉投資之中國、香港、日本、東南亞國家等都有可能因此取得台商集團租稅天堂的相關資料。另外，納閩島法案規定得進行資訊交換者，目前僅限與馬來西亞簽定相關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議之國家。臺灣與馬來西亞簽有租稅協定，由前述可推測，待我國與馬來西亞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議 (B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簡稱 BCAA)，納閩島可能會是我國最先能取得經濟實質相關資訊之租稅天堂。

## 臺灣現況

臺灣亦是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之一。據財政部指出歐盟認同我國在反避稅相關制度所作之努力，希望我國就「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最低標準」等方向承諾持續努力。過去兩年，財政部陸續增修相關法令，以落實我國回應歐盟要求之承諾事項，包含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訂主權報告與國別報告相關規定等。同時也展現我國之誠意並請歐盟協助與更多歐盟會員國洽簽租稅協定，促進雙邊稅務合作。

基於政治因素，我國無法加入 OECD 或簽署多邊公約和 MCAA，但財政部積極與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簽署 BCAA，雖然目前我國能進行資訊交換之國家有限 (僅日本與紐西蘭)，短期內尚無法取得其他國家之稅務資訊，但租稅資訊透明化已是全球反避稅不可避免的趨勢，建立與擴大我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網絡僅是時間上的問題。

## 後續行動 - 留下來或我跟你走？

目前有發布經濟實質相關法案之租稅天堂，其法案執行進度都仍待相關施行細則公布。建議有透過租稅天堂公司進行對外投資之台商企業可先初步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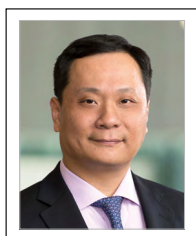
集團持有之境外公司是否落入各地區定義之「相關個體」與「相關活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機構，同時持續留意施行細則之進展，以儘早瞭解相關規定並進行評估與規劃。

若企業選擇保留境外公司，待施行細則公布後，需進一步評估集團是否能承受為增加境外公司實質而可能增加之營運成本。而在滿足最低實質性要求後，若有涉及關係人交易，從移轉訂價與 BEPS 行動方案之角度，集團企業間利潤與功能風險是否合理配置？未來租稅天堂是否會因全球反避稅壓力而可能開始課稅？相反地，如決定裁撤集團境外公司，亦須評估是否能承擔因關閉境外公司而需處分資產或股權及組織重整之稅務成本，還要考量合約重新擬定與簽約主體變更等搬遷成本。如涉及營運模式及供應鏈之變更，則須自投資架構及移轉訂價之觀點全盤檢討重組之方案並重新定位集團功能、風險、成本與利潤之分配。

全球反避稅浪潮勢不可擋，促使各地區陸續發布相關稅務新法，以防落入歐盟黑名單或被認為是國際間洗錢天堂。面對其所帶來之變化，建議企業應及時審慎且全面性考量與評估各層面之影響，以期能妥善規畫應變措施。D

# 強化商業判斷，降低背信風險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羅名威律師、林宛菱律師



隨著主管機關大力推動公司治理，加上股東意識抬頭，現在上市櫃公司作成重大決策時須嚴格符合程序，並受到更多的檢驗。此外，公司經營權爭奪戰日益頻繁，市場派人士藉機檢討現任經營團隊重大決策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甚至動輒提出背信罪的告發或告訴，更是屢見不鮮。而對經營團隊而言，受到背信罪的指控不僅影響個人清譽，面對冗長且高度不確定的司法調查以及審判程序，身心都會承受極大的壓力，更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

因此，如在作成商業決策時完善程序、強化專業性並提升透明度，則可大符降遭外界質疑甚至提告的風險。關於這點，美國法上的「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簡稱「BJR」)，提供了明確的判斷可供企業界及司法界參考，釐清商業決策違法與否的界線如何劃定。此項準則隨著實務案例的累積，歷來雖有諸多要件的討論，但企業經營者最基本應該掌握的，是其中的兩大重點。

首先，企業經營者決策時要有出於為「公司整體利益考量的基本立場」，換言之，要有客觀的事實支持該商業決策，出於為公司及全體股東爭取利益的目的，並無圖利特定股東或第三人之情形。舉例而言，當公司要出售重大資產時，決策者要能明確說明，這是基於合理資金需求或是其他正當原因所必須的資產處分行為，出售的價格與時機符合市場行情與期待，而交易的相對人不是會被質疑進行利益

輸送的對象。

其次，企業經營者決策過程必須符合「注意義務」。如何注意，第一就是要踐行並符合所要法令要求的程序，例如，就董事會的召集與議事，實務上常見便宜行事用紙上作業的情況，實際上沒有開會卻有會議記錄，不僅有偽造文書的風險，更難讓人信服決策有經過充分討論。

第二，為了強化決策品質，決策者應該充分蒐集必要的交易資訊，除應有內部團隊提供分析意見外，更應尋求外部具有專業、公信力之第三方提供客觀專業的評估意見。例如公司進行併購時，關於收購資產價值之估算、收購價格之決定、合併契約之條款等，應委任專業的外部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協助，可使經營團隊有更完整專業的資訊作為討論與判斷基礎。而不至於遭受「黑箱作業」或「獨斷獨行」之質疑。

實則，企業經營者為重大決策時如果依法行事，並且能謹守「公司整體利益考量的基本立場」與「善盡注意義務」，不僅可完善決策的合法性、正當性，縱使決策結果未能創造獲利時，也能禁得起法律事後的檢驗，而不至於落入涉犯背信的風險。反之，如果商業決定涉及私人利益，或者過程有倉促草率，則企業經營者事後再以商業機會稍縱即逝，或經營者有其裁量判斷空間等理由辯解，仍無法難堵悠悠之口，更無法免於司法的偵辦調查，故企業決策者應強化商業判斷，以減低涉訟風險。D

\*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本文已刊登於 2019-02-21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 2019年3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R01	3/8(五)	13:30-16:30	控股公司簡介與實務	洪于婷 謝秉璟
MAR02	3/11(一)	09:00-17:00	非財會(主管)人員如何解讀財務報表	彭浩忠
MAR03	3/12(二)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JAN09	3/12(二)	13:30-16:30	企業併購實務暨案例分享	李紹平
JAN03	3/13(三)	13:30-16:30	受控外國公司及實質管理處所重點解析 及企業因應策略	張瑞峰
MAR04	3/13(三)	13:30-16:30	新時代風險管理~持續性營運風險監控	徐潔茹
MAR05	3/14(四)	13:30-17:30	IFRS15、16 重點解析	胡家焯
MAR06	3/15(五)	13:30-16:30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黃璋如
JAN08	3/15(五)	09:00-16:00	成本分析與控管具體方案分享	李進成
MAR07	3/19(二)	13:30-17:30	營利事業所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官振進
MAR08	3/19(二)	13:30-16:30	全球大追稅時代 -- 台版肥咖條款 (CRS) 您不可不知	李嘉雯
MAR09	3/20(三)	13:30-16:30	108 年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藍聰金
MAR10	3/21(四)	09:00-16:00	財務決策分析與案例演練	李進成
MAR11	3/21(四)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JAN04	3/22(五)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黃逸定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連絡 我們

## 台北

---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 新竹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 台中

---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 台南

---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 高雄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 About Deloitte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穩居業界領導者，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86,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請參閱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

####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